

Date of Sermon: 2013年十月6日

基督復活的那日(二)：

再論婦女的典範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馬太福音28:1-3節：「¹安息日將盡，七日的頭一日，天快亮的時候，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看墳墓。²忽然，地大震動；因為有主的使者從天上下來，把石頭輾開，坐在上面。³他的像貌如同閃電，衣服潔白如雪。」

馬可福音16:1-5節：「²七日的第一日清早，出太陽的時候，她們來到墳墓那裡，³彼此說：『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輾開呢？』⁴那石頭原來很大，她們抬頭一看，卻見石頭已經輾開了。⁵她們進了墳墓，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，穿著白袍，就甚驚恐。」

故事性經文的重要性

基督徒都知道主耶穌是從死裏復活的主，但鮮少思想福音書所記有關主復活那日發生的事。一方面，我們慣以讀歷史的心態看那日所記，以為那是過去式，與我們沒有多大關係；另一方面，我們較難講解故事性方面的經文，故常是瀏覽之而不願佇足思之。但請大家切勿片時或忘，凡環繞在耶穌身上的每一件事皆與我們有關。而我們也將看到，與耶穌復活有關的這些人提供了我們與主相處的範例，讓我們知道怎樣的態度是主所喜悅，或不喜悅。

我們不喜思想福音書人物的點滴，卻較愛閱讀如John Bunyan的「*The Pilgrim's Progress*(天路歷程)」，或C. S. Lewis的「*The Chronicles of Narnia: The Lion, the Witch and the Wardrobe*(納尼亞傳奇：獅子，女巫，魔衣櫥)」等作品，這樣的態度是不對的。這些文學作品或許讓我們心有所感，但對我們卻沒有實質的束腰效應。我們喜愛基督教文學作品甚於喜愛聖經人物背後原因在於，我們以讀者之心看這些作品，其中的或喜或惡乃在我們掌控之下，但聖經人物的種種卻是主確立的榜樣，典範或警示，我們不得規避之，而這是我們不喜歡的。

福音書題及的聖經人物乃是面對主的一群，他們最直接的觸及耶穌的生活面。這也是福音書寫成的方式：記著耶穌日復一日的生活，與人的對話，及其對問題的處理方式。許多教會喜辦「遇見神」的特會，然請問，那時的人遇見耶穌是在特會中，還是在生活中？他們的對話是演講式，還是生活式？我們在崇拜中或課室裏常正襟危坐，若其中有所問答也是一板一眼，然最真實的我們卻是顯在平常生活中的我們，而我們日常言語正表現出對主的認識。

我們不太注意婦女與門徒在主復活那日所做的事的另一原因是，我們心中已有了偏見，論斷這群人對主復活的無知，心裏嘲笑他們不知主已復活，還在那裏忙東忙西，甚至聽到他們說出了一些愚昧的話而不以為然。事實上，可悲的是我們，而不是她們，因為我們正在以名嘴式的幽靈無情地評斷當事人的行為。試問，倘若這些事真發生在我們身上，我們能否如她們表現出對主的忠愛尚在未定之天，我們那自高且論斷的評語已然成為我們靈命成長的絆腳石。所以，我們每個人當細心看看主復活的那日，婦女們，天使和門徒的所為，以之作為我們的榜樣或警惕。

福音書記耶穌復活的場景

- (1)第一個場景：主角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和所羅米。她們看著耶穌的身體入墓，回家後即去買好香料，準備週日膏耶穌的身體。請注意，她們是在週六晚上買香料，而在週日天未亮，出曉時分，她們立時起身到耶穌埋葬之處，做膏身之事。
- (2)第二個場景：主角是天使。主的使者的出現最主要的目的乃是告訴這些婦女，主已經復活了。之後，主耶穌即親自向她們顯現，印證他的使者所言不虛。
- (3)第三個場景：婦女們對耶穌復活的見證。當婦女們對使徒做了見證之後，耶穌才向使徒們顯現，以印證婦女們的見證。

我們將在未來數週依聖經序一一解釋這三場景。

婦女於週日凌晨，天還黑的時候來到耶穌墳墓前

這些婦女到達耶穌墳墓的日子是耶穌死後的第三日，那日是七日的第一日。她們起身赴墓的時間是在凌晨，天還黑的時候。這些婦女一大早就起床，心中急急地到墓地去，馬可福音細述了婦女「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。」我們從婦女們的這些行為學得什麼？或學得警惕自己，不能如她們的什麼？

比較婦女與門徒

耶穌復活的那日，世界的眼光聚焦在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小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撒羅米等的身上，因為唯有她們邁步走向耶穌墓地，要膏耶穌的身體。請問各位，這時門徒安在？他們待在自己的住處，可能還在睡大頭覺。問，若比較門徒與這些婦女，那個是強壯的，有智慧的？誰又是軟弱的，愚拙的？保羅說的甚是，「上帝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…你們中間若有人在這世界自以為有智慧，倒不如變作愚拙，好成為有智慧的。」(林前1:27; 3:18)

婦女的堅定與勇敢

這些婦女跟著約瑟到耶穌墳墓，故她們知耶穌身葬何處(參太27:61)。之後，因逾越節的安息日將近，她們便各自回家過節。然當安息日一過，也就是週六傍晚六時，她們便立即起身前去購買香膏，好完成心中要膏耶穌身體的事。可見，她們將榮耀耶穌的事一直放在心中，並未因為過了一天的安息日而有任何淡忘。人的本性只會存惡念，常常算計著自己的利益好處，日夜思之，但對於那良善，關乎憐恤的事，常是晚上想起，一早起來就忘了。

這些婦女在安息日這日，於冷靜與沈澱的情緒下，可反覆思想以決定是否與被定罪的耶穌劃清界線。須知，猶太教的傳統視那些與叛教者身處一處的人與叛教者是一夥的，那人必得眾怒，且可受到與叛教者同樣的罪罰。這些婦女不畏懼這傳統，毅然起身去膏耶穌的身體，這樣願意捨去生命的愛必然是真實的；她們愛耶穌的心不變，已然超越對自己生命的愛惜。

實際應用

這些婦女愛主的真誠，直接，清潔，不做作，無所隱瞞，且不懼人言。她們所做並不求主的回饋，這證明她們愛主的心是純正無邪，而主對於這樣的人必賜之最好的。我們看到，主賜給她們的恩典是，(在人類歷史當中)首先見證他的復活，並且將她們的事蹟寫在聖經中，以為教會的榜樣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些婦女不知耶穌已復活尚且如此愛主，我們知活的耶穌卻不愛他，豈不怪哉？

對這群婦女而言，她們沒有高言可論，沒有大筆金錢可獻，她們卻將自己能力所及，盡心盡力為耶穌做了最美好的事，去膏他的身體。反觀我們，知識能力比這群婦女還大，故更應當好好反省

是否將有關耶穌的事做得妥貼。是的，主知道誰心裏愛他，誰僅是嘴巴說說而已，或是存有不善的意圖，期望因服事而可得著什麼。至終我們將發現，凡愛主者皆是出於主的恩典。

我們的警惕

婦女們奔向耶穌墳墓雖美，但卻不盡善。這些婦女曾隨耶穌進入加利利，但她們並不清楚耶穌必復活的事，以致於她們期待見到的是死的耶穌，而不是活的耶穌。即便是門徒，他們親耳聽到主耶穌親口說到他的受害，也親耳聽到他必復活，但是他們對耶穌復活的事還是信得遲鈍，並不願到耶穌墓來驗證主話的真實性。我們看到，他們還是待在自己住處自唉自歎。

所以，我們從他們身上得到怎樣的警惕？我們應當對主說過的話有強烈的敏銳度。當自有永有者親自來到我們當中，祂所說出來的話(道)就是我們的生命本源，因此我們唯有聽進基督的話才能得生命。現代基督徒敏感於耶穌說的話的人實在太少了，端看教會講台在這方面的講章稀少即知。然，基督說過的話乃是我們解釋聖經的最高指導，任何書卷研讀所得的結論當受基督的話的查驗；任何人說他認識聖經，也必須看看他是否真確地解釋基督說的話。因耶穌常在日常生活中說出這些話，故我們日常生活的點滴正是理解耶穌的話的精髓所在。

婦女的經歷：大地震，天使，主耶穌

婦女們來到墳墓後，即經歷一個「**地大震動**」的超自然現象。地震動的促使者是天使，他把耶穌墳墓前的**石頭輾開**，然後坐在上面。於此，我們得知兩件事：

主愛的細膩：婦女經歷大地震與天使的必須

婦女們先遇到大地震，再看見榮耀的天使，這兩件事情的經歷對她們而言是絕對必要的，因為主正以這兩件事來預備她們的心，好經歷更大的事，見到榮耀復活的他。也就是。這樣的緩衝可使她們不因見到主而驚慌失措。主對屬他的人的愛是多麼的細膩，若她們的心不先預備好，那麼他復活的顯現並不會帶給她們安慰，反使她們驚怕不安。

天使受差的必須

基督復活是極其榮耀的，故由天使來傳講復活基督的榮耀是最合宜的安排，因為無罪的天使與死無關。天使傳基督的復活可使我們知道，死的權柄已被擊敗，那些凡信耶穌的都必得著新的生命。保羅說：「**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上帝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**」(帖前4:14)，「一同帶來」指的是從墳墓裏起來，因此若天使迎接耶穌從墳墓起來，我們也可得同樣的保證，在主再來的那日必從墳墓起來。

天使因傳復活的基督而得尊榮

我請問各位，論榮耀的層次，是天使較為榮耀，還是基督復活的信息較為榮耀？我以另一個方式問，傳聖旨的人是因他本來就有榮耀，故可擔當傳聖旨之責，還是他因傳帝王聖旨之故，因此有了榮耀？固然，天使以其榮耀之尊有資格傳基督復活這榮耀的信息，但實際上卻是，天使因受差傳達這榮耀的信息，反而因此得了榮耀。天使即便是尊榮者，他們還是不配傳這榮耀之復活信息，他們的配傳乃是主的恩典使然。基督說，「**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**」，天使雖是榮耀的，但復活的基督的榮耀比之卻大上千倍萬倍，復活信息中心的這一位的榮耀是無限的。

實際應用

若榮耀的天使傳基督復活的信息尚得無比的榮耀，更何況是有罪在身的我們，傳基督和他的復活，豈不更是出於主的恩典，使我們得榮耀？請大家千萬記住，我們不是因為自己口才有多好，能力有多強，智慧有多高，所以才彰顯出基督福音的榮耀。反而是，我們因傳基督榮耀的福音而得了榮耀。這樣，無論你的身分為何，只要你傳揚基督十架福音，你就得了榮耀。

某位弟兄在facebook撰文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的多相似性，以下是我的回應短文

「加爾文主義與阿民念主義彼此差異大，其中無交集處。凡承認加爾文主義的人不可能承認阿民念主義，相反地，承認阿民念主義不可能承認加爾文主義。聖經在教義之上，教義在神學之上，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神學，但教義卻是教會歷史的遺產。教義之要在於精準解釋聖經，使基督徒得以歸回聖經；教義之用在於使基督徒實踐聖經之敬虔與生命之道。於此，加爾文主義可上天下地，但阿民念主義只能飛舞在書桌前的紙張。教義之最在於真實地認識聖經自啟的主，於此，心中眼睛被照明者必是承認加爾文主義的人，阿民念主義者的上帝是自我形象的反射。上帝決定誰可藉著主耶穌基督與祂有關係，主基督決定誰可認識祂的道，聖靈決定誰是祂甦醒的對象。唯父子聖靈同賜恩於某人，那人才能讀通聖經，才能愛主。也就是，凡愛主的人必然是主施恩的結果，這等人只承認加爾文主義，不可能承認阿民念主義。」

附註：這位弟兄反對教會歷史中曾因教義的不同所呈現的尖銳對立，遂再提出「信聖經，抑或信教義？」之間以否定教義的必須性。這位弟兄未意識到他本身正在教會歷史中，他否定教會歷史的建樹之舉正把自己放在自己的否定中。這位弟兄熱愛研教會歷史與聖經，若他能實際將所知的運用在他平常生活中，便知加爾文主義可行，還是阿民念主義可行。